

债券代码：124950.SH

债券代码：1480482.IB

债券简称：14 登电债

债券简称：14 登电债

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迎忠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李西中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毛贺民	董事
4	程明都	董事、副总经理
5	闫奇俊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英磊	董事、副总经理
7	王金庭	董事、副总经理
8	梁攀力	董事、副总经理
9	屈卫东	董事、总经理助理
10	程国贤	监事会主席
11	孙传亚	监事、工会主席
12	杨明生	监事、总经理助理
13	李宗杰	监事、综合行政部部长
14	贾让权	监事、战略发展部部长
15	吕桂莲	职工监事、资产财务部部长
16	李筠伟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17	刘丽君	职工监事、审计督查部部长
18	范世芳	职工监事、党群工作部部长

2017年3月20日，登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做出决定：

免去刘迎忠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免去李西中的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免去王英磊、王金庭的公司董事职务；免去孙传亚、杨明生、贾让权、吕桂莲、李筠伟、刘丽君的公司监事职务。

任命李西中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命闫奇俊为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任命孙传亚为公司的董事；任命范芙蓉、高变丽为公司的监事。

公司已于2017年3月27日在登封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完成上述变更事项的备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西中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程明都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3	毛贺民	董事
4	闫奇俊	董事、总经理
5	梁攀力	董事、副总经理
6	孙传亚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7	屈卫东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8	程国贤	监事会主席
9	范芙蓉	监事、纪委书记
10	高变丽	监事
11	李宗杰	职工监事、综合行政部部长
12	范世芳	职工监事、党群工作部部长

新任监事简历如下：

范芙蓉，女，汉族，1969年出生，曾任登封市纪委副科级检查员，登封市纪委监察局申诉复查室主任，登封市预防腐败室主任。现任任登电集团监事、纪委书记。

高变丽，女，汉族，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登封市国资办统评科副科长，登封市国资办法制科副科长。现任登电集团监事、登封市国资办法制科科长。

二、影响分析

以上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2017年7月11日